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复合技术”)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3,053.6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新远东电缆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人民币3,053.63万元;为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034.71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53.6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以其土地使用权对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新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3,053.6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新远东电缆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3,053.63万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花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3,490,923,738.09
负债总额	2,246,714,249.27	2,139,140,844.00
净资产	1,329,723,861.13	1,351,782,894.09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3,173,733.94	1,507,983,818.29
净利润	199,135,504.50	22,059,032.96

为新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53.63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抵押物情况: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高塍镇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宜国用2013第16600491号)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新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476,950.12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8.2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5月30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5月29日,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公司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汉众集团与亚星实业成为一致行动人,在不违反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汉众集团承诺其将作为亚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对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与亚星实业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的提案权、表决权;各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股份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等;汉众集团和亚星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签署必要的一致行动协议,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做出详细约定并据其执行。

2019年5月30日,公司接到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汉众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已增持公司股份128,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数量: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2,26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1%。本次增持后,汉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292,39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

3、增持金额:1,067,115元。

4、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增持日期:2019年5月30日。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本次增持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5、公司将继续关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3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元/股(含6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5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1、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

2、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月1日、3月4日、4月3日、5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2019-11、2019-13、2019-15、2019-30。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5月16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166.77元。

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经查询,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330,9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244,677	28.99%	132,575,577	29.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105,885	71.01%	316,774,985	70.50%
总股本	449,350,562	100%	449,350,562	1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即: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每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4、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3,480,300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法定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传真:0573-82812992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金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06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223.06万元。

2019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2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91天,获得理财收益62.64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7,562.64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60000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投资期<2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投资期<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91≤投资期<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投资期<36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10,000	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29日	10,000	22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11日	5,000	4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5,000	4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10,000	8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9日	5,000	88.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5,000	4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10,000	8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6,000	5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10日	6,000	187.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0日	2,500	21.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5,000	4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7,500	62.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6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理财产品交易确认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3,617,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4%)的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厂”)。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佳电厂持有公司股份53,61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佳电厂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2,449,46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5、减持期间:2019年6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佳电厂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佳电厂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佳电厂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佳电厂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佳电厂出具的《关于减持佳电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现行《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十四条内容为:

公司(含子、分公司)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含赞助),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捐赠,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至4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三)当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以后发生捐赠,除按第(一)、(二)款规定进行审批外,还应追加董事长审批;

(四)单笔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上至8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后,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对外捐赠的限额,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报表计算,下同)的0.15%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孰低原则计算确定,所述“限额”,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

修订后第十四条内容为:

公司(含子、分公司)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含赞助),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捐赠,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至5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三)当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以后发生捐赠,除按第(一)、(二)款规定进行审批外,还应追加董事长审批;

(四)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至8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后,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对外捐赠的限额,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计算确定,所述“限额”,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9年5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7,121,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38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6,71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49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05,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8931%。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33,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15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28,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26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05,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89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补选李琛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7,11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李琛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补选徐小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7,11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徐小伍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翁翔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备案债券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确认后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本集团内部统筹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8)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